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振江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振江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140.79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挂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63.1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0.79 万股。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振江股份总股本 12,808.1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7.1758 万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3 名，限售股上市流通为 5,805,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651	2.27%	2,902,651	0

2	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85	2.21%	2,830,085	0
3	程刚	72,566	0.05%	72,566	0
合计		<b>5,805,302</b>	<b>4.53%</b>	<b>5,805,302</b>	<b>0</b>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博远新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60.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90.2651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享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51.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83.0085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程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9.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7.2566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博远新轩、华享投资、程刚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华享投资、博远新轩承诺：

(1) 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振江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振江股份本次申请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